我校始终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职业办学方针政策，2015年即制定了《校企合作章程》，结合“党的十九大报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不断地进行修改完善，《章程》明确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校企合作原则，成立了校企合作委员会，制定了“校企合作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制度和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1.合作程序：根据《章程》，学校对拟合作企业均进行深入考察，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策后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确定合作项目，目前合作企业有8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孔祖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企业名称 | 合作专业 | 协议签订时间 |
| 1 | 杭州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平面设计等 | 2018.5 |
| 2 | 河南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视觉创意平面设计 | 2018.5 |
| 3 | 河南临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摄影与影像设计、化妆与形象设计 | 2019.7 |
| 4 | 商丘市铭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旅游酒店服务与管理 | 2021.12 |
| 5 | 河南肇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中餐烹饪 | 2021.7 |
| 6 | 河南永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航空服务、航空物流、检测与实验技术 | 2020.7 |
| 7 | 河南华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应用、机电一体化、幼儿保育、人工智能 | 2022.3 |
| 8 | 上海伯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 2022.4 |

学校二级单位不存在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情况；目前还没有校办企业或学校参股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2.合作企业资质：合作企业均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没有教育中介企业；均具有良好社会信用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不存在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经营异常等情况；主营业务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均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相应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教育教学方面的条件和能力。

3.合作项目协议内容：合作协议由校企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按程序规范签订；合作项目符合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必要事项；校企合作双方共同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工作会商机制、绩效评价制度等；校企合作涉及学生岗位实习、学徒制培养等内容的，均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合作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项目目标要求、合作内容、实施条件等，建立了校企合作项目成本分担机制，科学核定支出标准；校企双方联合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合作协议中不存在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职业院校等合法权益的内容等。

         4.合作项目实施情况：学校和企业不存在不履行协议情况，不存在项目实施与协议不相符合情况；学校承担起招生就业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安全管理、师资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学校不存在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或将学生培养等学校应正常履职工作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的情况；学校或企业不存在面向学生开展增值服务项目，并将增值服务项目证书与学生考试成绩、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挂钩迫使学生参加增值服务项目情况；学校或企业不存在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进行虚假宣传等情况；学校或企业不存在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情况，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职业学校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学校和企业不存在违反《意见》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其它情况。